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四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四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签署认购协议、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四期）（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本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2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8.8BP_s/年；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10+1N年（投资计划各期投资本金的初始投资期限均为10年，自各期投资本金提款日计算，届满10年时及以后每1年末，融资主体有权选择各期投资本金是否续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为1年，各期投资本金在融资主体选择终止前长期存续）；以10年计算，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76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保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四期）。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项目建设、调整项目的债务结构（60%）和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4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人保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万谊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8-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7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 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 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8-15

（二）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受托管理费率为8.8BPs/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本投资计划获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效的审批决策文件。

自2023年8月15日起10+1N年。

（五）其他信息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10+1N年（投资计划各期投资本金的初始投资期限均为10年，自各期投资本金提款日计算，届满10年时及以后每1年末，融资主体有权选择各期投资本金是否续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为1年，各期投资本金在融资主体选择终止前长期存续）。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本）》，授权人保资本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3年7月30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同，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1日